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5〕第020号

梅州鸿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00000006987

组织机构代码：78796651-0

法定代表人：张鸿元

详细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原西阳氮肥厂有机化工厂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5年5月15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取样，监测结果显示，氨氮超标0.2倍。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5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梅市)环境监测(水)字(2015)第088号}和现场拍照照片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一) 立即停止违法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

(二) 进一步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并切实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整改工作须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

我局将以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查，如发现拒不改正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